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FZ/HB23N0067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项目名称：2023年度第一季度环境检测项目
(废气检测)

委托单位：中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



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

检测中心地址：徐州市泉山区黄河南路60号


电话：0516-82365299 邮件：fzhbjczz@163.com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2023年3月3日

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中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	地 址	新沂市大桥西路168号
联系人	李世威	电 话	15152170170
受检单位	中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	地 址	新沂市大桥西路168号
样品类别	废气	采样人	关威、范瑶瑶等
采样日期	2023.02.07、2023.02.10	分析日期	2023.02.11-2023.02.13
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	
检测内容	废气（有组织）：颗粒物		
检测仪器	见附件1		
检测依据	见附件2		
结 论	不对检测结果进行评价。		
备 注	/		
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"> <div style="width: 45%;"> <p>编 制： <u>刘唐</u></p> <p>审 核： <u>刘若知</u></p> <p>签 发： <u>周生东</u></p> </div> <div style="width: 45%; text-align: right;"> <p>检验检测专用章：</p> <p>签发日期： 2023年3月3日</p> </div>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10px;">  </div>			

检测

检测 结 果

表1 有组织废气

检测项目	频次	DA065 1#2#3#4#石灰窑焙烧成品1废气处理设施后 (2023-02-07)	
	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
颗粒物 (mg/m ³)	第一次	B23NJ010 (1/4) Qy65-1	2.7
	第二次	B23NJ010 (1/4) Qy65-2	3.6
	第三次	B23NJ010 (1/4) Qy65-3	3.2
	第四次	B23NJ010 (1/4) Qy65-4	2.4
	第五次	B23NJ010 (1/4) Qy65-5	2.7
备注	/		

检测项目	频次	DA125 3#高炉煤粉制备废气处理设施后 (2023-02-10)	
	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
颗粒物 (mg/m ³)	第一次	B23NJ010 (1/4) Qy125-1	1.9
	第二次	B23NJ010 (1/4) Qy125-2	1.5
	第三次	B23NJ010 (1/4) Qy125-3	1.6
	第四次	B23NJ010 (1/4) Qy125-4	2.0
	第五次	B23NJ010 (1/4) Qy125-5	2.8
备注	/		

检测项目	频次	DA134 4#高炉煤粉制备废气处理设施后 (2023-02-10)	
	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
颗粒物 (mg/n ³)	第一次	B23NJ010 (1/4) Qy134-1	2.6
	第二次	B23NJ010 (1/4) Qy134-2	3.0
	第三次	B23NJ010 (1/4) Qy134-3	3.7
	第四次	B23NJ010 (1/4) Qy134-4	2.2
	第五次	B23NJ010 (1/4) Qy134-5	2.4
备注	/		

转

附 表

附表1-1 有组织废气检测时烟气参数

烟气参数	单位	DA065 1#2#3#4#石灰窑焙烧成品1废气处理设施后 (2023-02-07)				
排气筒高度	m	30				
烟道断面面积	m ²	7.07				
烟气参数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第五次
排气温度	°C	107	108	109	107	107
排气含湿量	%	15.2	15.3	15.2	15.2	15.2
排气含氧量	%	15.3	15.3	15.3	15.0	15.5
大气压	kPa	102.5	102.5	102.5	102.5	102.5
排气静压	Pa	0	0	0	0	0
排气动压	Pa	33	31	34	31	33
排气流速	m/s	5.9	5.8	6.0	5.8	5.9
标干排气量	m ³ /h	92430	90542	93701	90863	92503
烟气参数	单位	第六次	第七次	第八次	第九次	/
排气含氧量	%	15.5	15.1	15.4	15.3	
备注		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				

烟气参数	单位	DA125 3#高炉煤粉制备废气处理设施后 (2023-02-10)				
排气筒高度	m	62				
烟道断面面积	m ²	0.850				
烟气参数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第五次
排气温度	°C	66	66	66	65	66
排气含湿量	%	26.5	26.5	26.5	25.4	25.4
大气压	kPa	102.4	102.4	102.4	102.4	102.4
排气静压	Pa	-190	-190	-190	-190	-200
排气动压	Pa	267	273	268	267	267
排气流速	m/s	18.4	18.6	18.5	18.4	18.4
标干排气量	m ³ /h	33655	34072	33723	34223	34122
备注		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				

附表

附表1-2 有组织废气检测时烟气参数

烟气参数	单位	DA134 4#高炉煤粉制备废气处理设施后 (2023-02-10)				
排气筒高度	m	62				
烟道断面面积	m ²	0.850				
烟气参数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第五次
排气温度	℃	67	66	66	67	66
排气含湿量	%	27.1	25.9	25.9	26.7	26.7
大气压	kPa	102.4	102.4	102.4	102.4	102.4
排气静压	Pa	-130	-120	-120	-110	-120
排气动压	Pa	195	195	194	188	194
排气流速	m/s	15.7	15.7	15.6	15.4	15.6
标干排气量	m ³ /h	28507	28982	28881	28103	28619
备注	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					

FZ/HB23N0067

附 件

附件1 主要检测仪器信息

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	3012H	FZ/XC040、FZ/XC174
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	EM-3088-3.0	FZ/XC139
便携式紫外烟气综合分析仪	ZR-3211	FZ/XC152
电子天平	ME1500DU	FZ/SY007
电热鼓风干燥箱	DHG-9140A	FZ/SP008

附件2 本次检测的依据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
废气 (有组织)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

以下空白。

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FZ/HB23N0047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项目名称：2023年度第一季度环境检测项目
(废气检测)

委托单位：中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




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

检测中心地址：徐州市泉山区黄河南路60号

电话：0516-82365299 邮件：fznbjczx@163.com

检验检测专用章
2023年2月23日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中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	地 址	新沂市大桥西路168号
联系人	李世威	电 话	15152170170
受检单位	中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	地 址	新沂市大桥西路168号
样品类别	废气	采样人	冯帅、郑浩东等
采样日期	2023.02.06-2023.02.11 2023.02.13	分析日期	2023.02.06-2023.02.07、 2023.02.11-2023.02.16
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	
检测内容	废气（有组织）：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林格曼黑度、氨、氟化物、二噁英类 废气（无组织）：颗粒物		
检测仪器	见附件1		
检测依据	见附件2		
结 论	详见检测结果。		
备 注	1、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。 2、我公司不具备废气（有组织）中二噁英类的检测能力，本报告废气（有组织）中二噁英类分包江苏全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，江苏全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资质证书编号：221012340489。		
编 制：	刘 雷		
审 核：	刘希茹		
签 发：	李 强		
	检验检测专用章：		
	签发日期：	2023年	

检测结果

表1-2 有组织废气

检测项目	频次	轧钢 DA056 一棒热处理1#废气排气筒 (2023-02-D6)			
		样品编号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
颗粒物	第一次	B23NJ010(1/4)Qy56-1	2.5	2.2	0.070
	第二次	B23NJ010(1/4)Qy56-2	2.9	2.5	0.085
	第三次	B23NJ010(1/4)Qy56-3	2.8	2.4	0.084
	平均值			2.7	2.4
执行标准限值			/	10	/
达标情况			/	达标	/
二氧化硫	第一次	/	8	7	0.225
	第二次	/	7	6	0.204
	第三次	/	7	6	0.210
	平均值			7	6
执行标准限值			/	50	/
达标情况			/	达标	/
氮氧化物	第一次	/	20	17	0.563
	第二次	/	20	17	0.584
	第三次	/	24	21	0.721
	平均值			21	18
执行标准限值			/	150	/
达标情况			/	达标	/
备注	执行标准限值：执行中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限值（排污许可证版本号：9）。				

附 表

附表1-8 有组织废气检测时烟气参数

烟气参数	单位	炼铁 DA127 3#高炉出铁场屋顶 废气处理设施后 (2023-02-11)			炼铁 DA126 3#高炉热风炉废气 处理设施后 (2023-02-08)		
排气筒高度	m	35			80		
烟道断面面积	m ²	9.62			35.3		
烟气参数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排气温度	℃	30	31	31	125	126	126
排气含湿量	%	2.3	2.3	2.3	2.4	2.4	2.4
排气含氧量	%	/	/	/	4.0	3.8	3.9
大气压	kPa	102.1	102.1	102.1	102.8	102.8	102.8
排气静压	Pa	-20	-70	-70	-60	-70	-70
排气动压	Pa	181	194	174	32	33	33
排气流速	m/s	14.3	14.9	14.1	6.8	7.0	7.0
标干排气量	m ³ /h	438972	454498	430806	588844	597165	604259
备注	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						

烟气参数	单位	炼钢 DA131 1#2#3#4#转炉石灰上料 废气处理设施后 (2023-02-07)			炼铁 DA136 4#高炉出铁场屋顶废气 处理设施后 (2023-02-11)		
排气筒高度	m	25			35		
烟道断面面积	m ²	5.73			9.62		
烟气参数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排气温度	℃	20	20	20	31	30	30
排气含湿量	%	2.1	2.1	2.1	1.8	1.8	1.8
大气压	kPa	102.5	102.5	102.5	102.1	102.1	102.1
排气静压	Pa	-20	-130	-130	-70	-90	-110
排气动压	Pa	236	207	207	191	188	191
排气流速	m/s	16.1	15.1	15.1	14.8	14.6	14.7
标干排气量	m ³ /h	305397	285901	285999	453421	449994	454364
备注	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						

附件

附件1 主要检测仪器信息

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空气/智能TSP综合采样器	2050	FZ/XC001、FZ/XC003、FZ/XC004、FZ/XC005、FZ/XC006、FZ/XC007、FZ/XC008、FZ/XC009、FZ/XC011
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	3012H	FZ/XC040、FZ/XC042、FZ/XC174
便携式紫外烟气综合分析仪	ZR-3211	FZ/XC151、FZ/XC152
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	EM-3088-3.0	FZ/XC138、FZ/XC139
多路烟气采样器	ZR-3714	FZ/XC165、FZ/XC189
离子测定仪	PXSJ-216F	FZ/SY005
可见分光光度计	T6新悦	FZ/SY009
电子天平	NE1500DU	FZ/SY007
电热鼓风干燥箱	DHG-9140A	FZ/SF008

附件2 本次检测的依据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
废气 (有组织)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
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1-2020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-2020
	林格曼黑度	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/T 398-2007
	氟化物	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/T 67-2001
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
	二噁英类	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-高分辨质谱法 HJ 77.2-2008
废气 (无组织)	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FZ/HB23N0179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项目名称: 2023年度第一季度环境检测项目
(废气检测)

委托单位: 中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



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

检测中心地址: 徐州市泉山区黄河南路60号


邳州分场所地址: 邳州经济开发区化工污水处理厂院内

电话: 0516-82365299 邮件: fzhbjczx@163.com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2023年4月13日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中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	地址	新沂市大桥西路168号
联系人	李世威	电话	15152170170
受检单位	中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	地址	新沂市大桥西路168号
样品类别	废气	采样人	范瑶瑶、聂恒利等
采样日期	2023.03.20-2023.03.21、 2023.03.23-2023.03.25、 2023.03.27-2023.03.28、 2023.04.02	分析日期	2023.03.21、 2023.03.24-2023.04.05、 2023.04.03-2023.04.12
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	
采样计划和程序的说明	按照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及修改单、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(HJ 836-2017)、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(HJ/T 55-2000)及相关检测标准的要求进行。		
检测内容	废气(有组织): 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氟化物、二噁英类 废气(无组织): 颗粒物		
检测仪器	见附件1		
检测依据	见附件2		
结论	详见检测结果。		
备注	1、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。 2、我公司不具备废气(有组织)中二噁英类的检测能力,本报告废气(有组织)中二噁英类分包江苏全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,江苏全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资质证书编号:221012340489。		
编制:	刘唐		
审核:	刘春茹		
签发:	张静		
	检验检测专用章  签发日期: 2023年4月12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		

检测结果

表1-1 有组织废气

检测项目	频次	轧钢 DA060 二棒热处理1#废气处理设施后 (2023-03-21)			
		样品编号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
颗粒物	第一次	B23NJ010(1/4)Qy60-1	3.2	3.0	0.067
	第二次	B23NJ010(1/4)Qy60-2	2.6	2.5	0.055
	第三次	B23NJ010(1/4)Qy60-3	3.6	3.4	0.074
平均值			3.1	3.0	0.065
执行标准限值			/	10	/
达标情况			/	达标	/
二氧化硫	第一次	/	3	3	0.063
	第二次	/	3	3	0.063
	第三次	/	3	3	0.062
平均值			3	3	0.063
执行标准限值			/	50	/
达标情况			/	达标	/
氮氧化物	第一次	/	16	15	0.334
	第二次	/	16	15	0.338
	第三次	/	16	15	0.329
平均值			16	15	0.334
执行标准限值			/	150	/
达标情况			/	达标	/
备注	执行标准限值: 执行中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限值(排污许可证版本: 9)。				

附 表

附表1-6 有组织废气检测时烟气参数

烟气参数	单位	DA146 1#2#3#4#石灰窑成品3 废气处理设施后 (2023-03-20)			DA148 1#2#烧结机混合料仓除尘 废气处理设施后 (2023-03-28)		
排气筒高度	m	φ36			φ20		
烟道断面面积	m ²	11.3			1.54		
烟气参数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排气温度	°C	28	27	27	31	32	32
排气含湿量	%	1.9	1.9	1.9	2.3	2.3	2.3
大气压	kPa	101.2	101.2	101.2	102.1	102.1	102.1
排气静压	Pa	0	0	30	0	0	0
排气动压	Pa	36	35	43	36	33	36
排气流速	m/s	6.2	6.1	6.8	6.5	6.3	6.5
标干排气量	m ³ /h	225170	221834	247693	31944	30742	31812
备注	/						

烟气参数	单位	DA149 1#2#烧结机一混转运除尘 废气处理设施后 (2023-03-27)			DA150 1#2#烧结机环冷除尘 废气处理设施后 (2023-03-27)		
排气筒高度	m	φ18			φ36		
烟道断面面积	m ²	1.54			13.9		
烟气参数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排气温度	°C	27	26	26	102	103	102
排气含湿量	%	3.1	3.1	3.1	1.8	1.8	1.8
大气压	kPa	101.8	101.8	101.8	101.8	101.8	101.8
排气静压	Pa	0	0	0	-80	-70	-90
排气动压	Pa	43	45	46	55	57	54
排气流速	m/s	6.8	6.9	7.0	8.9	9.1	8.8
标干排气量	m ³ /h	33419	33967	34436	318674	324764	315787
备注	/						

附件

附件1 主要检测仪器信息

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空气/智能TSP综合采样器	2050型	FZ/XC007、FZ/XC169
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	ZR-3920	FZ/XC013、FZ/XC014
便携式紫外烟气综合分析仪	ZR-3211	FZ/XC152
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	EM-3088-3.0	FZ/XC138、FZ/XC139
离子测定仪	PXSJ-216F	FZ/SY005
电子天平	ME1500DU	FZ/SY007
电热鼓风干燥箱	DHG-9140A	FZ/SF008

附件2 本次检测的依据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 名称及编号 (含年号)
废气 (有组织)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
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1-2020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-2020
	氟化物	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/T 67-2001
	二噁英类	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-高分辨质谱法 HJ 77.2-2008
废气 (无组织)	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